## 关于上海嘉祥快餐食品有限公司南京东路连锁 店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裁定受理 上海嘉祥快餐食品有限公司南京东路连锁店强制清算一案, 并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指定上海九威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 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嘉祥快餐食品有限公司南京东路连锁店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陈奕名;联系电话:021-60747329;联系地址: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816号C座一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10月19日